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職稱、級別及名額：

一、職稱：護理師。

二、級別：師(三)級。

三、名額：正取 1 名，候補 2 名

參、工作內容、地點及時間：

一、工作內容：辦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三、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學校得視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止。

二、公告方式：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本校網站 <https://www.ylsh.mlc.edu.tw/> 最新消息。

伍、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三、應具有下列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 2 年(含)以上者，年資計算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止。

(一)公私立醫院(須為地區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人員。

(二)衛生局(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或護士。

(三)公私立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四、須具備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Google 表單設計、報表分析及 Email 等操作能力，以利執行健康中心業務。

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先至 ATM 轉帳繳款，再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年護理師甄選報名」填寫及上傳相關表件，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請應考人自行審慎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並依限完成報名，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時者，除取消參加應試資格外，所繳報名費亦不退費；報名或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7 時止

- 二、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1200元(手續費自理)，請依上述時間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網路ATM等進行轉帳，如可加註「應考人姓名」更佳。

- 三、轉入銀行：彰化銀行苑裡分行(代號009)，帳號：58070400555800，帳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苑裡高中401專戶。

- 四、本甄選免持准考證，經本校審查符合應試資格及完成報名手續者，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初試名單及應試號碼，請自行查閱；未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列於名單者，恕不通知，亦不退費。

柒、應繳資料：

請依序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並掃描成PDF檔上傳至網路報名表單，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正本於正式錄取報到時繳驗，驗訖發還。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 五、服務經歷證明：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年資；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等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最近3 年考績通知書等)。

- 六、切結書（附件2，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

- 七、具有 EMT、BLS、ACLS有效期限內證照或其他證照（若無，則免附）。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有效期限須至 114 年 8 月以後，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附件 3）。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捌、甄選方式、時間、成績比例：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

二、甄選時間、考試範圍、成績比例：

項目	時間、地點	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一、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09：30-10：30（共 60 分鐘） 二、地點：本校，試場於考試前 1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筆試】 學校衛生護理學、綜合護理學（包含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	100%	一、■08:50 起開放入場。 ■09：20 試務說明及核對身分。 二、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其他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便驗證（未攜帶者，不予應試，且不予退費）。 三、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四、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及做任何記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五、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六、初試如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答案於初試結束後，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複試，第 10 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08：10-09：00	試題疑義申請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至本校學務處填寫試題疑義申請書（附件 4），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一、初試成績：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2:00 前公告於本網站 二、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6 日	初試成績公告		一、應考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星期三)14:00-15:00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7:00 前	複試名單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複試	一、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09:00 起 二、地點：本校，試場於考試前 1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實務演練(含專業詢答)】 護理實作、現場急救等 口試	60% 40%	一、■08:20-08:40 報到及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08:50 試務說明 二、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其他有相片之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便查驗(未攜帶者，不予應試，且不予退費)。 三、每人實務演練及專業詢答時間 20 分鐘為限。 四、 實務演練與口試交互進行。
	一、複試成績：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本網站 二、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8:10-9:00	複試成績公告		一、應考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前	錄取名單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玖、錄取標準：

- 一、按複試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及候補 2 名；成績相同時，持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業證書、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再則比序順位為：(1)實作演練(含專業詢答)(2)筆試成績(3)口試成績。
- 二、如複試甄選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

拾、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

- 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後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

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2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候補人員遞補。

二、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肺部 X 光）。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候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之翌日起 3 個月。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天然災害(颱風)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貳、報名及簡章事宜聯絡電話：037-868680 分機 701、700；工作內容、試務及成績事宜聯絡電話：037-868680 分機 301、300。

附件 1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年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級 別：師（三）級

應試號碼：（免填）

貼相片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機關及單位									職稱 官職等					
最高學歷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名稱									專門及技術 人員考試 及格名稱					
護理師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備 註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 6. ☐ 最近審定函 2. ☐ 最高學歷證件 7. ☐ 考績通知書(最近 3 年) 3. ☐ 考試及格證書 8. ☐ EMT、BLS、ACLS 有效期限內證照或其他證照 4. ☐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 9. ☐ 其他證明文件 5. ☐ 現職派令													
迴 避	本人或配偶（或前配偶）是否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否 ☐ 是，姓名：_____關係：_____ 報名本人具結： (簽名)													
初 審					複 審									

附件 2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14年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
- 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規定。
- 三、具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六、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並繳交辦理審查及核派證件，或原服務機關未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2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候補人員遞補。

此致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年護理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 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期限隨同報名表件上傳，並來電確認

(電話：037-868680 分機 701、700)

姓 名		甄選職稱		
	(簽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證明 文 件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 同意 ☐ 不通過
試 題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作答			☐ 同意 ☐ 不通過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 ☐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 同意 ☐ 不通過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同意 ☐ 不通過
考生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特殊桌椅 ☐ 輪椅 ☐ 醫療器材(_____) ☐ 其他：_____			
<u>身心障礙證明文件</u> 正面影本浮貼處			<u>身心障礙證明文件</u> 背面影本浮貼處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年護理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書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他：_____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作者：_____ 頁次：_____

應考人(簽名)：_____ 應試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_____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年護理師甄選初(複)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 名	(簽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初試： ☐ 複試： ☐				
複 查 結 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教/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